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4 年 9 月 9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

序號	法律名稱	條項款目	管轄事項變更情形
1.	國民體育法	<p>一、§2、§3(1)、(3)、§6 II、III、§7、§8 III、§9 I、II、§10 I、II、§11 I、II、§13、§14 II、§15 I、V、§16 I、II、§18 I、II、§19 II、§20 I、§21 I、II、V、§22 I、II、§23 I、II、III、§24、§26、§27 III、V、§28 I 序文、II、§29 I、§30 III、§31、§32 II、§33 I、III、IV、§35 I、II、III、IV、§37 I 序文、IV、VII、§39 V、§40 II、§41 III、§42 I、§43 序文、§44 I、II、§45</p> <p>二、§17 III</p>	<p>一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教育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「運動部」管轄。但下列權責事項仍由「教育部」管轄：</p> <p>(一) §14 II 有關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、課程內容與時數及其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二) §15 I 有關體育班員額編制、入學測驗、編班方式、課程教學及其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三) §16 I 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事項。</p> <p>二、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教育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仍由「教育部」管轄。</p>
2.	運動彩券發行條例	<p>§2、§3(2)、(3)、§4 I、II、III、§5、§6、§7 III、§8 I、II、III、§9、§10 I、III、§11 II 序文、§12、§13 V、§15 III、§18 III、§20 I、III、</p>	<p>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教育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「運動部」管轄。</p>

		§25 I、II、§26 I、II、§27 序文	
3.	運動產業發展條例	§2、§4 I (13)、II、§5、§6 I、IV、V、§7 III、§7 之 2 I、II、§7 之 3 I、VI(3)、§8 I 序文、II、§9 I、II、§12 I、II、§13、§14 I、II、§15 I、II、§16 I、II、§19、§23、§24 II、§24 之 1 II、IV、V、VI、§26 II、§26 之 1 I、II 序文、IV、§26 之 2 I、II、III、IV、V、§28、§29、§30、§31 I、II、§32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教育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「運動部」管轄。
4.	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§22 之 1 後段、§31 I 序文、II、IV、V、§34 之 1 I、§40 I 前段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教育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「運動部」管轄： 一、§22 之 1 後段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程序及聘期事項。 二、§31 I 序文、II、IV、V 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解聘、免職之核准事項及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相關事項。 三、§34 之 1 I 有關運動教練留職停薪之核准事項。 四、§40 I 前段有關訂定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事項。
5.	兵役法	§17 I、I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教育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改由「運動部」管轄。

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新機關）組織於 114 年 9 月 9 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。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I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(1)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①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